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使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7日